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子公司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集团”）拟向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合作公司”）借款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年利率为1年期LPR，期限不超过24个月。按2025年3月31日LPR（3.10%）计算，本息合计74,34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借款将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分批次提供。

2. 国际合作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关联董事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发生后，因连续十二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各类交易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 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50483X

法定代表人：庄勇

注册资本：150,07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济南市龙奥北路 8 号山东高速大厦 16-18 层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对外劳务合作；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公路管理与养护。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材料销售等。

2.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国际合作公司为高速集团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为同受高速集团控制下的关联方。

3. 财务状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国际合作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16,150.51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7,198.15 万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78,897.09 万元，净利润 8,990.23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国际合作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 416,676.8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39,528.0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243,429.10 万元，净利润 9,500.85 万元。国际合作公司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国际合作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外经集团向国际合作公司借款 7.00 亿元。借款年利率为 1 年期 LPR（不含税），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双方平等协商，参考外经集团银行短期融资平均利率确定本次借款年利率为 1 年期 LPR，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拟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山东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 乙方向甲方借款 700,000,000.00 人民币（大写：柒亿元整，或等值外币），甲方将按照乙方资金需求分批次支付。

2. 自本协议签订后，乙方需在收到款项之日起 24 个月内将借款本息归还给甲方。

3. 借款利率为 1 年期 LPR，借款利息应于还款日当天一次性支付到甲方账户，由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4. 借款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乙方保证款项使用合法合规。

5. 乙方未按协议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国内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

本协议项下借款逾期的，罚息利率为国内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罚息支付涉及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6.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分歧或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任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外经集团本次向国际合作公司借款，有利于经营业务的发展，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披露的本次借款外，2025 年初至 2 月 28 日，公司未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其他财务资助。2025 年初至 2 月 28 日，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购买材料、提供劳务等各类日常关联交易 49.51 亿元（未经审计），公司以年度为单位，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截至目前，不包含本次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与高速集团及其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外的关联交易 44,159.28 万元（未经审计）。具体如下：

1. 2024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中铁隆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高速环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性售后回租）》，租赁本金 4,000 万元，租金总额合计 4,406.02 万元。

2. 2024 年 11 月，公司子公司山高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天津奥能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的反向确权保理业务，金额合计 3,090 万元。

3. 2024 年 12 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高速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山东高速日照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受让山东高速日照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格 1,824.03 万元。

4. 2025 年 4 月，公司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南京江宁滨江经济开发区暨新材料产业园生态环境导向开发（EOD）项目社会投资人+工程总承包+运营（F+EPC+O）（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拟以自有资金或指定第三方出资 34,839.23 万元，与联合体成员浙江慕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山东高速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以增资形式入股本项目省级 EOD 库申报实施主体南京江南循环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中标南京 EOD 项目并出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八、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会议决议

外经集团本次接受国际合作公司财务资助，有利于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借款利率参考外经集团银行短期融资平均利率确定，遵循一般商业条款，且上市公司对该借款无须提供抵押或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2025 年度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 《借款协议》文本。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